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
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23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 103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（越區證明）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起開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會員辦理 103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；未辦理者，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內線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。

- ①. 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。
- ②. 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。
- ③. 103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
- ④. 營業稅單。（最近一期影本）

二、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三、再次提醒您！依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；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周敏雄